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2071
聯 絡 人：葉甄航05-2283781#31
電子郵件：y2460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1509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3年4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，確保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，並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，請各校(園)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0條第1項規定加強普通班教師、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，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，給予適當教學及輔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協助各校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有所依循，國教署於113年3月12日召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之策進研商會議，召集專家學者、直轄市、縣(市)代表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，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，供各校(園)參酌運用：
 - (一)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輔導原則(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亦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)。

(二)研擬緊急應變計畫（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、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），並落實演練機制。

(三)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。

(四)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，並落實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，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。

(五)辦理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，加強特教、輔導知能、溝通技巧、正向行為支持（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）。

(六)事發當下，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（如提供安靜的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，並透過溝通和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）。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，避免個案情緒升高，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。待情緒平穩後，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，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。

四、為提供教育友善環境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建請各校

(園)持續辦理特教增能培訓，並確實查核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時數，以完善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(園)生活和學習，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
部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